基隆市政府115年度員工桌球比賽計畫

一、宗　　旨：倡導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促進同仁交流聯誼，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5年9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整開幕，下午4時結束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體育館（基隆市信二路40之1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各單位、所屬機關學校及基隆市議會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各機關、學校可單獨組隊，亦可聯合組隊參加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團體賽採三單二雙（1單2雙3單4雙5單）、五局三勝二敗淘汰賽制，每局11分，單、雙不能重複出場，每隊報名參賽選手7人，最多9人。

（二）每人限報1隊，不可重複報名，如有遺漏造成雙包者，以第1場出賽為主，第2場出賽隊伍則判定棄權。

（三）比賽期間之裁判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指派1人輪流擔任。

九、報　　名：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本府人事處（施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shihxiaojie@mail.klcg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310）彙辦，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
十、抽　　籤：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在本府人事處會同政風處抽籤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

事後不得異議，並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－活動訊息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5 年 1 月 1 日修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二、獎　　勵：報名隊數未滿 10 隊取前 4 名，10 隊以上取前 6 名，每人頒發獎牌 1 面。

十三、附　　則：

（一）比賽用球：STIGA 40+白色球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桌：合格比賽用桌球檯。

（三）因比賽用球採用白色球，隊員運動服裝不得著白色色系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

（四）參加隊伍一經報名務請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。

（五）參賽人員務請攜帶服務證或識別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（六）申訴事項：

1、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裁決為最終結果。

2、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七）參賽人員以「公假補休」登記，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補休 1 日。

（八）主辦單位保有對於本次比賽辦法最終解釋權。